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第 87 次)

会议资料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第 87 次) 会议议程与议案表决办法

一、会议召集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1日 14点0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六、表决办法：

1、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

(1) 表决前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人数与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 表决时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 计票时以每一股为一票计算；

(4)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只能发表以下三类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并将其所持股权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网络投票表决办法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

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注意事项等详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31）。

3、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

4、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 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品种

本次注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具体发行品种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情况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2、 发行规模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总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期限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本次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本次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

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5、 发行批次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将在获准注册的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 发行利率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利率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运营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允许的企业生产经营等用途中的一种或几种。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以及比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8、 承销方式

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9、 发行债项担保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4月25日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协调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并处理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政策、审核意见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和修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与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协议；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法律文件及申请材料，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及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事宜；

4、如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它事项；

6、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

7、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4月25日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王萱女士因工作原因提交辞职报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程少良先生《关于推荐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建议》，监事会拟同意提名刘敬东先生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敬东，男，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租赁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WTO 法律事务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经贸系系主任；2006 年至今，任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室副主任、主任，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2015 年至今，任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副会长。